

#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中山自然资罚告〔2021〕539号

姓名：周深球

居民身份证：\*\*\*\*\*

住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\*\*\*\*\*

本单位于 2022 年 01 月 05 日对周深球非法占用土地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未经依法批准，于 2013 年年底始，占用位于中山市五桂山\*\*\*\*\*地段处的土地实施建设围墙，经实地测量，占用土地面积 1.2 平方米（折合 0.0018 亩），该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 1.2 平方米。根据

《中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 年）》，该宗用地全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非法占用土地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测笔录、现场实地测量图纸、规划及地类证明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一条，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，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”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.对非法占用 1.2 平方米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,共计罚款 12 元；
- 2.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1.2 平方米土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岑敬波（T482930）、陈业础（T291648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8922656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兴中道 2 号之一投资大厦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